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根据发行方案，募集资金中的 10 亿元人民币用于增资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虹欧”）投资 PDP 显示屏及模组项目，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时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，公司本次发行申请已于 2008 年 9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、7 月 1 日和 9 月 9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告。

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到位，根据商务部关于四川虹欧本次增资事项批复有关规定和四川虹欧 PDP 显示屏及模组项目建设进度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已以自有资金向四川虹欧增资缴付出资共计人民币 4 亿元，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8 日、10 月 7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告。

根据四川虹欧 PDP 显示屏及模组项目的资金需求，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以自有资金向四川虹欧增资再次缴付出资人民币 3 亿元，根据增资协议，各股东方同意本次增资的美元兑人民币折算汇率确定为 6.95，本次缴付出资折合 43,165,467.63 美元，其中，37,644,604.32 美元计入实收资本，剩余 5,520,863.31 美元计入资本公积，本次出资已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本次出资完成后，公司对四川虹欧增资已合计缴付出资人民币 7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